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4和5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
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
设立与加强
技术援助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的 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2019年10月9日至11日和2020年7月13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根据第9/1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第9/1号决议中设立了执行情况审议机制，并在该决议的规定下通过了该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同时决定启动审议进程的筹备阶段。
2.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召开一次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目的是对自评调查表进行最后的定稿和必要的统一，并编写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以及决议附件中提到的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缔约方会议还要求将专家组的工作成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3. 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次会议定于2020年7月13日至15日举行，也在维也纳。根据第9/1号

* CTOC/COP/2020/1。



决议，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CTOC/COP/WG.10/2019/5](#) 和 [CTOC/COP/WG.10/2020/6](#)）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和 2020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4. 依照缔约方会议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第 4/4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有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职责提供咨询和协助。

5. 在关于加强落实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会议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

6.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了其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根据第 7/1 号决议，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CTOC/COP/WG.4/2019/6](#) 和 [CTOC/COP/WG.4/2020/4](#)）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和 2020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7. 依照缔约方会议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 5/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有关《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职责提供咨询和协助。

8. 在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会议决定，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

9.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了其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根据第 7/1 号决议，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CTOC/COP/WG.7/2019/6](#) 和 [CTOC/COP/WG.7/2020/4](#)）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10. 依照缔约方会议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的第 5/4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关于枪支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有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职责提供咨询和协助。

11. 在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会议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

12.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根据第 7/1

号决议，该次会议的报告（CTOC/COP/WG.6/2020/4）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2020年7月7日和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13. 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执行公约所定国际合作条款的第3/2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关于国际合作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这一决定在缔约方会议随后的多项决议中得到一再重申。

14. 在第7/1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会议还鼓励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并且先后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15.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定于2020年7月7日至8日举行，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前后连接。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CTOC/COP/WG.3/2020/4）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2020年7月9日和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16. 缔约方会议在其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第2/6号决定中，设立了一个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

17. 在第7/1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会议还鼓励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并且先后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18. 紧接在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之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定于2020年7月9日和10日举行。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CTOC/COP/WG.2/2020/3）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